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郭銘泰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4,268元之退休金差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688元，再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4,459元（計算式：51,688元 $\times$ 2/3=34,458.6〈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229元（計算式：51,688－34,459=17,22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